

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号大院供电改造移交施工 总承包工程采购项目委托代理补充协议

甲方：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中捷通信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“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号大院供电改造移交施工总承包工程”项目重新招标工作继续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，双方权利义务按原《委托代理协议》相关条款执行并将原《委托代理协议》有效期顺延至本项目重新招标工作及相关手续全部完成之日止。

二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严格履行招标方式及招标程序规定，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7月31日

乙方：中捷通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7月31日

